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曾盈穎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6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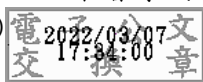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16980A00_ATTCH51.pdf、0016980A00_ATTCH5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（以下簡稱本公約）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(上)(下)」數位課程宣導訊息，請於相關活動、課程安排適時協助宣導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09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推動計畫，為使各界瞭解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」之內涵精神，並瞭解如何援引ICERD公約，爭取受種族歧視者權利之保障，政府應將ICERD重要知識內涵，納入人權教育培訓課程。
- 三、為將本公約內容推廣至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一般民眾皆能瞭解，內政部移民署業將前揭授課內容剪輯成數位課程，自本（111）年1月17日起置放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提供各校運用，以共同致力於促進各種族、族群之平等，請多加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
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人事室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